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報表初稿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1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97百萬元。年內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1)沒有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白石洲城市更新項目四期的意向由房地產開發銷售變更為租賃及長期投資用途的商業支持的重估收益；及(2)在當前不利的房地產市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大幅增加。

本集團仍在編製及最終確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管理層對其目前所得之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上述資料或會基於進一步更新資料及經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核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完成審閱後作出調整。本公司之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李俞霏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敬先生、胡競英女士及莫凡先生。